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中不超过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文名称：藏格矿业国际私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国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藏格国际向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藏格国际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额度在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6 RAFFLES QUAY # 14-06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藏格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海外投资的重要平台。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490,889.66	442,223,116.94
负债总额	243,835,912.32	235,376,876.86
净资产	264,654,977.34	206,846,240.08
资产负债率	47.95%	53.23%
项目	2026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2,310.78	1,432,048.58
利润总额	-975,066.07	1,440,234.32
净利润	-1,457,827.63	1,393,650.8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藏格国际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合同》

1.受信人：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2.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授信额度：10,000万元

4.授信期限：1年，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5.授信种类：开立信用证(国际)、进口押汇、出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

6.担保/增信措施：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务人：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2.保证人(甲方)：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最高债权额：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债权额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8.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50亿元，已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36亿元，尚余担保额度47.64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4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67,812.1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0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同时，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连锁药房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843 9		
成立时间	1999年01月20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328.91	287,465.63
	负债总额	188,308.60	194,348.24
	净资产	98,020.31	93,117.39
	营业收入	233,962.43	514,294.31
	净利润	4,902.93	7,667.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保证合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债权人	进出口银行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包括债务人在服务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本次担保，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进出口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1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17,229.2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5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首次进行披露。
	2026/6/16；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首次进行披露。
	2026/7/2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1日首次进行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回购A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已于2026年7月13日实施完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人民币~1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A股股份。
	60万美元~120万美元；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A股)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已累计回购11,628,135股A股股份，17,647,118股B股股份，合计已累计回购29,275,253股股份。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A股累计回购金额3,522.28万元人民币，B股累计回购金额391.26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A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71元/股~3.32元/股；B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201美元/股~0.236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A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29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

2026年7月13日，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实施完成。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5,53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

(三)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万美元—4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31美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临2026-048)、《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临2026-049)：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026年第一期B股股份、2026年第二期B股股份合计27,62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026年第一期B股股份、2026年第二期B股股份合计29,27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97%；A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22,807.75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第一期B股回购、2026年第二期B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236美元/股，最低价为0.201美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12,573.87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7人，代表股份251,365,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51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04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0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245,320,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713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3人，代表股份20,613,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4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6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0,549,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402%。

9、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9.576.298	99.2882%	1,781,510	0.7087%	7,700	0.003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824,298	91.3202%	1,781,510	8.6424%	7,700	0.0374%	0	0%	
2.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790,298	91.1553%	1,816,510	8.8122%	6,700	0.0325%	230,752,000	30.77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790,298	91.1553%	1,816,510	8.8122%	6,700	0.0325%	0	0%	

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董事、联席总裁熊伟先生持有公司3,0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董事、副总裁谌中谋先生持有公司1,605,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副总裁扶金龙先生持有公司1,35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作为议案2的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子威、贾华华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再经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62,030,6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336,550股后的股本858,694,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128,804,118.3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5.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不涉及送股或者转增股本等。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858,694,122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62,030,672-3,336,550)×0.15÷862,030,672=0.15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5)÷(1+0)=前收盘价格-0.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元贵先生、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如有)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5-83497082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50,249,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4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35,080,76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2,376,61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2,704,152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1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429,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47,82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3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42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4%。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0,153,427	99.9725%	92,570	0.0264%	3,800	0.001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33,127	96.0333%	92,570	3.8103%	3,800	0.156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静、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7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68,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272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2,515,417股后的股份总数84,484,583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59,346	99.9766	5,045	0.0125	4,300	0.01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749,987	99.9366	5,045	0.0341	4,300	0.02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